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文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文全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文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所竊取告訴人蔡○福所有之物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分期賠償予告訴人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飼料桶1個、抽水馬達1台，固係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分期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已先賠償1萬元），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故其求償權已可獲得滿足，倘再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葉芳如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188號

19 被 告 蘇文全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蘇文全於民國113年5月16日0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
24 0號自用小貨車，至蔡○福所有之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
25 地號魚塢工寮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
26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蔡○福所管領，置於該魚塢工寮旁空
27 地上之飼料桶1個、抽水馬達1台（價值共計新臺幣<下同>1
28 萬元），將上開物品搬至前揭自用小貨車上，以黑色網子蓋
29 住後載運離去，嗣將上開物品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中古
30 商。後蔡○福察覺有異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看，並訴警究
31 辦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蔡○福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蘇文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告訴人蔡○福於警
04 詢、偵查中之指訴可憑，並有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
05 面截圖17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6 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蘇文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
08 嫌。請審酌被告有與告訴人蔡○福達成調解，被告願意分期
09 付款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調解筆
10 錄1份附卷可參，酌量適當之刑度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賴韻羽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林佳欣